

职务犯罪侦查实务丛书

职务犯罪 审讯控制论

ZHIWU FANZUI SHENXUN KONGZHILUN

尹立栋◎著

By Yinlidong

中国检察出版社

职务犯罪侦查实务丛书

职务犯罪 审讯控制论

ZHIWU FANZUI SHENXUN KONGZHILUN

尹立栋◎著

By Yinlidong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职务犯罪审讯控制论 / 尹立栋著.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5. 7

ISBN 978 - 7 - 5102 - 1436 - 3

I. ①职… II. ①尹… III. ①职务犯罪 - 审理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4. 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24171 号

职务犯罪审讯控制论

尹立栋 著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11 号 (100144)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ebs. com)

编辑电话: (010)68658769

发行电话: (010)68650015 68650016 68650029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西华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20 mm × 960 mm 16 开

印 张: 20.5 印张

字 数: 376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7 月第一版 2015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1436 - 3

定 价: 48.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职务犯罪审讯是指检察机关为了查明犯罪事实，依法要求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其他相关涉案人员如实供述、陈述案情的侦查活动。

职务犯罪案件的证据较为单一，尤其是对于贿赂案件而言，突出表现为言词证据。而言词证据具有主观性，很容易受到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发生变化，这就需要考量口供的真实性、客观性，审讯工作就显得尤为重要。

在世界各国的刑事司法历史中，审讯程序大概都经历了“由硬变软”的发展过程。尤其是随着人权保障呼声的高涨，文明和法治是刑事司法的大势所趋，审讯方法已经从传统的身体强制向心理控制转型，现代法治、文明的讯问方式要求审讯人员必须注重综合利用各种科学、有效的方法来提高审讯质量和效率。

心理学是职务犯罪审讯的基础。审讯活动都是围绕审讯对象的心理活动而展开的，心理施压的方法永远是审讯活动的基石。审讯人员只有掌握了审讯对象的心理活动规律，才能知道如何消除审讯对象的消极心理，促使其心理发生转变。无论是中医学还是看相学，都是一种心理上的相互影响，在于树立审讯人员的主导、控制地位。

信息论是职务犯罪审讯的升华。职务犯罪的特殊性、隐蔽性决定了审讯对象普遍具有抗审的心理，单纯的心理施压在审讯过程中就是产生刑讯逼供等违法行为的动力源。而审讯的信息传递、有效反馈关键是要突破审讯对象的心理限制，这个心理限制的突破是建立在良性的沟通基础上的。审讯的全部活动是在沟通的过程中完成的，审讯能否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沟通的程度，有效的沟通是审讯的主要目的。因此，审讯信息论的本质就是要排除刑讯逼供等违法行为。

博弈论是职务犯罪审讯的杀手锏。审讯的实践一再证明：博弈论在办理职务犯罪窝串案的过程中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对于普通职务犯罪案件来讲，博弈论的运用在审讯中也发挥着有效保障的功能，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博弈论考验的是双方的耐力、智慧，更是能力和水平，在心理施压、信息沟通失效的前提下，运用博弈论往往会产生柳暗花明又一村的效果。

无论是心理学、信息论还是博弈论等方法在审讯中的运用都是为了审讯人

员可以通过最优化的决策，通过最优化的手段，来实现预期审讯目标，达到预期效果。

审讯作为职务犯罪侦查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不是孤立的，而是与初查、侦查密不可分。初查是审讯的基础，也决定着审讯的方向。审讯是关键，通过审讯获取相关的证据来证实犯罪。侦查则是巩固证据，形成完整的证据锁链来指控犯罪。

作为审讯程序中最重要因素，审讯人员的侦查意识和能力水平至关重要。司法实践中从事职务犯罪审讯工作的检察人员很少受过专业的侦查培训，与专业化审讯还有不小的差距，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审讯的质量和效率。怎样打造一支符合当代司法文明理念的专业化队伍是摆在我们面前亟须解决的课题，希望本书的出版能够进一步促进这方面工作的深入开展，能够对职务犯罪审讯工作有所裨益。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职务犯罪审讯概述	1
一、职务犯罪审讯的概念	2
二、职务犯罪审讯的特点	4
三、职务犯罪审讯的定位	5
第二节 职务犯罪审讯的现状	8
一、审讯制度的逐渐转变	8
二、审讯力量现实的制约性	10
三、职务犯罪审讯研究现状	12
第二章 职务犯罪审讯工作中的人和环境	14
第一节 审讯人员的品质	14
一、审讯人员应当具备的品质	14
二、指挥人员应当具备的独特品质	23
三、审讯人员负面心理与矫正	25
第二节 审讯室的科学设置	31
一、审讯室的颜色	32
二、审讯室的空间	36
三、审讯室的类型	43
第三章 职务犯罪审讯实用方法和常用策略	46
第一节 审讯实用方法	46
一、把握审讯总体	46
二、审讯具体方法	58
第二节 审讯常用策略	66
一、导谎法	66

二、亲情置换法	69
三、利弊置换法	70
四、证据出示法	72
五、矛盾利用法	74
六、测谎法	79
第三节 狱侦与审讯	83
一、狱侦制度概述	83
二、狱侦的运用	87
第四章 职务犯罪审讯工作中的心理学及其运用	94
第一节 审讯与心理学	94
一、心理学研究概况	94
二、职务犯罪审讯对象的心理学分析	98
第二节 审讯过程心理分析	105
一、审讯对象供述的心理原因	105
二、审讯过程的心理学剖析	113
第三节 气质判断与表现	121
一、审讯对象的气质与审讯	121
二、审讯对象的表现与审讯	138
三、审讯人员与藏心术	142
第五章 职务犯罪审讯中的创造力及其运用	147
第一节 审讯盲点力	147
一、审讯盲点力概述	147
二、审讯盲点力的运用	151
第二节 审讯直觉力	155
一、审讯直觉力概述	155
二、审讯直觉力的运用	159
第三节 审讯决策力	166
一、审讯决策力概述	167
二、审讯决策力的运用	170
第六章 职务犯罪审讯中的信息交流与沟通	176
第一节 审讯信息论概述	176
一、信息论与审讯	176
二、审讯信息论与审讯心理学	181

第二节 职务犯罪审讯中的信源信息研究	181
一、审讯用语信息研究	182
二、审讯行为信息研究	198
第三节 职务犯罪审讯中的信宿信息研究	201
一、审讯对象的特点分析	202
二、行贿人的特点分析	208
第四节 职务犯罪审讯中的信息传递	211
一、审讯中信息的传递	211
二、审讯中信息传递的阻塞与反阻塞	213
第七章 职务犯罪审讯与博弈论	222
第一节 职务犯罪审讯中的博弈	222
一、博弈论和博弈	222
二、职务犯罪审讯的博弈过程	225
第二节 纳什均衡与审讯	229
一、纳什均衡概述	229
二、审讯博弈的焦点是寻求纳什均衡	234
第三节 审讯博弈论的运用	239
一、常规博弈	239
二、经典博弈	245
三、综合博弈	250
第八章 职务犯罪审讯与控制论	255
第一节 职务犯罪审讯与控制论概述	255
一、控制论的传播	255
二、控制论与审讯	261
第二节 审讯控制论的运用	265
一、审讯系统的构成	265
二、审讯中的控制手段	271
三、审讯最优控制	298
第三节 九步审讯法的借鉴	302
一、九步审讯法概述	302
二、九步审讯法启示	303
三、九步审讯法的实践运用	307
后 记	317

第一章 绪论

随着反腐败斗争的深入，职务犯罪越来越复杂、隐蔽，作案手段方法越来越智能化，反侦查能力越来越强，调查取证的难度加大。办案工作流程的细化，对职务犯罪侦查工作的标准要求越来越高，人民群众对查办职务犯罪、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的期望也越来越高。修改后刑事诉讼法也对保障犯罪嫌疑人权利、强化律师在侦查阶段的诉讼职能、防止侦查权滥用进行了更严格的规定，检察机关查办职务犯罪案件工作面临更大的挑战和考验。如何在全程同步录音录像的环境下，使审讯工作法制化、专业化、规范化是摆在检察人员面前的新课题。

第一节 职务犯罪审讯概述

职务犯罪侦查体系包括初查、审讯、立案后的侦查。初查是基础，是职务犯罪侦查得以开展的前提。审讯是核心，尤其是贿赂案件查处的成功与否绝大多数情况下取决于审讯，没有供述的突破，案件很难成立，甚至面临错案、无罪案件的责任风险。立案后的侦查实质是运用法律赋予的强制措施和手段对证据进行补强，完成证据锁链的固定和强化工作，以达到移送审查起诉的目的。

职务犯罪侦查与普通刑事案件侦查的根本区别在于职务犯罪侦查一般是“由人到事”的侦查过程，而普通刑事案件的侦查一般是“由事到人”的侦查过程。与普通刑事案件犯罪事实已经客观显现不同的是，职务犯罪的线索具有不确定性，无论是对犯罪嫌疑人的认定还是对犯罪事实本身是否存在，一般在初查阶段都不能下定论，存在“有”和“无”的矛盾。职务犯罪侦查工作是从“无”到“有”的过程，说“无”，是因为职务犯罪侦查的来源往往是一封举报信，侦查人员凭借办案经验对线索展开初查，初查所收集到的只能是大量的情报信息，并不能直接证实犯罪事实的客观存在，需要通过审讯实现口供的突破，通过口供再来补充相关证据材料，形成指控犯罪事实的证据链，这就决定了审讯工作具有不可预期性。同时，在审讯之前的初查对象不具有刑事诉讼意义上的当事人地位，只有审讯突破转化立案后才能称为犯罪嫌疑人、被告

人,因此,只有实现审讯的突破,才能实现从“无”到“有”的转折。

审讯是整个职务犯罪侦查的核心,但在司法实践中也面临一些困境。第一,审讯工作的基础来源于初查获取的情报信息,这些材料远未达到诉讼法意义上的证据标准,只能是零散的信息,犯罪事实并未真正显现、暴露,或者说尚不能以证据的标准加以固定。审讯人员凭借这些情报信息来启动审讯、突破审讯的关键性因素是侦查人员丰富的侦查经验、审讯方法和谋略。第二,审讯的专业化程度整体不高。从事职务犯罪侦查工作的检察人员很少受过审讯方面的专业训练和培养,仍然依赖于传统的“传帮带”,缺乏对审讯的基础性研究。第三,过多地依赖纪委“两规”。职位高、案情复杂的职务犯罪多由纪委先负责审查后再移送检察机关,势必会弱化审讯的功能。随着未来法治化、专业化的发展,检察机关依法、科学、规范审讯的道路任重道远。第四,变相延长审讯时间的现象时有发生。对审讯对象先以证人身份再以犯罪嫌疑人身份变相延长审讯时间的做法在某些地区还是一种惯性思维;以拘代审、以捕代审的做法在某些地区成了经验推广;变相“借时间”来拖延审讯时间等做法还有一定市场。第五,同步录音录像条件下的审讯用语规范性、审讯能力水平都有待进一步提高。

专业化是提升职务犯罪侦查工作质量的基本路径。审讯作为职务犯罪侦查工作的核心工作,是一项理论性和实践性都很强的侦查活动,必须加强研究。

一、职务犯罪审讯的概念

职务犯罪审讯是指检察机关为了查明犯罪事实,依法要求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其他相关涉案人员如实供述、陈述案情的侦查活动。

(一) 审讯

审讯是职务犯罪案件办理过程中必不可少的证据收集措施和方法,作为在诉讼活动中的语言交流行为,贯穿于整个诉讼活动,既包括侦查阶段的审讯,也包括审查逮捕、公诉阶段的审讯,审判阶段核实案情的审讯。侦查阶段的审讯是为了提取和收集证据,而其他阶段的审讯更多地侧重于核实、确认证据。提取和收集证据的过程类似于“从无到有”,而核实、确认证据则更多的是“去伪存真”,本书所讨论的职务犯罪审讯则属于侦查阶段的审讯,是一个主动收集和提取证据的过程。

(二) 审讯对象的范围

刑事诉讼法中审讯、讯问对象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本书所指的职务犯罪审讯是广义上的审讯范畴,其审讯对象不仅包括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还包

括其他相关涉案人员。这里的其他相关涉案人员指的是与案件有关的知情人、证人等，尤其是行贿人。知情人是知晓某些犯罪事实或者知晓某些犯罪情节的人，且与职务犯罪嫌疑人有着错综复杂、千丝万缕的关系，例如是夫妻、子女、父母、近亲属等关系，或者是有经济往来的朋友、同学、同事，有利益关系的企业主、个人，有社会、政治考量的单位领导、同事、部属等。这些知情人往往基于各种因素，不愿意或不情愿接受审讯，甚至有抵触、抵抗心理。对这些人员的身份很难在审讯前予以确认，有些人员会成为共同犯罪的参与人，有些则是自动成为证人。职务犯罪案件中的行贿人则介于犯罪嫌疑人与证人之间，这也是司法实践中的独特现象。当行贿人为了谋取不正当利益而给予财物时就涉嫌行贿罪，属于犯罪嫌疑人之列，当不是为了谋取不正当利益而给予财物时则成为证人。在司法实践中，无论谋取何种利益，行贿人都被要求配合协助调查接受审讯而被采取相关措施，这是值得关注的。

当然，这里的审讯并不仅限于刑事诉讼法意义上的讯问，其实质是广义上的审讯概念。一般来说，刑事案件中的知情人、证人往往只是知道案件情况但并未身涉其中，在职务犯罪案件中，无论是知情人、行贿人还是证人在法律上都具有接受询问的法定义务，往往与其切身利益也有着千丝万缕的密切关系。比如行贿人陈述了向犯罪嫌疑人行贿的事实后，往往会被记入行贿档案查询系统，在今后的生产经营、招投标过程中就会有“污点”，经济利益就会受到损失。在首次审讯之前，很难准确界定这些审讯对象究竟是行贿犯罪的犯罪嫌疑人还是受贿犯罪的证人。

从职务犯罪案件侦查实践来看，案件的立案需要经过突破程序，而从线索启动突破程序，往往又存在二次突破的现象。即需先行询问利益相关知情人、证人，尤其是行贿人，待第一次对此类人员突破后，才能实施第二次突破，即讯问犯罪嫌疑人。突破工作的实践进一步证明，第一次突破在法律上虽属于询问的地位，却往往比第二次突破犯罪嫌疑人尤为困难艰巨，尤其是询问行贿人，其询问难度并不亚于讯问犯罪嫌疑人。此时对这类人的询问是基于初查中所获取的情报信息，这些情报信息并非是已经掌握的犯罪事实，尚未达到刑事诉讼法规定的证据要求，从此意义上讲，第一次突破是在“无”的状态下进行的，其询问难度甚至超过了第二次询问利益相关知情人、证人、行贿人已经突破的基础之上，此时经过第一次突破，审讯人员已经掌握了部分犯罪事实的证据，已经初步完成了“从无到有”的转变，其讯问难度反而要相对容易一些。因此，本书首次将询问利益相关知情人、证人、行贿人纳入审讯的范畴，一并予以研究。

二、职务犯罪审讯的特点

职务犯罪审讯作为检察机关参与刑事诉讼的程序，是刑事犯罪审讯的重要组成部分，既遵循刑事诉讼审讯的一般规律，又有着其自身特有的逻辑。

（一）审讯对象的特殊性

职务犯罪主体除了具备一般刑事犯罪必需的刑事责任能力外，还必须具有国家工作人员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特定身份。只有具备了这种从事公务的身份，才能构成职务犯罪的主体。根据刑法规定，国家工作人员是指在国家机关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包括国有公司、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事业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从事公务的人员，以及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

职务犯罪主体一般都拥有丰富的专业知识，精通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政策，具有较强的反侦查能力。同时，身为国家工作人员，还具有较高的社会地位，有较好的经济待遇，他们对生活现状的满足感远非一般普通刑事犯罪主体可比，他们对保留现有的一切既得利益有着强烈的意愿，一旦供述就将失去一切的利益衡量决定着职务犯罪的审讯充满着明显的对抗、交锋，职务犯罪主体除个别案件自首外，一般都会采用各种反侦查手段对抗审讯、对抗侦查。

（二）案件线索的不确定性

一般刑事案件都是“由事到人”的侦查过程，往往是犯罪事实或者犯罪结果已经发生，只是犯罪行为是由谁实施的并不明确，侦查机关需要根据现有的事实、证据去寻找犯罪嫌疑人。而职务犯罪案件除了部分渎职侵权类犯罪外，大部分职务犯罪都是遵循“由人到事”的侦查过程。自行发现的案件线索，是启动侦查程序的依据。但是线索毕竟不是证据，其可查性、可信性都是经过评估得来的，职务犯罪的事实具有隐蔽性，职务犯罪主体的职权又具有一定的排他性、独有性，其他人员很难接触和了解，不容易被发现，尤其是窝案、串案，往往形成了利益共同体，互相包庇、掩饰，导致犯罪事实很难被发现。

一般刑事案件在案发后完全可以直接启动立案程序，相关侦查手段和措施就可以依法采用。而职务犯罪案件由于线索的不确定性、犯罪事实的隐蔽性决定了采取刑事措施的审慎性、受限性。

（三）获取证据的单一性

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的证据种类有：（1）物证；（2）书证；（3）证人证言；（4）被害人陈述；（5）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6）鉴定意

见；(7) 勘验、检查、辨认、侦查实验等笔录；(8) 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虽然这八种证据不可能在每一个案件中都出现，但总体而言，在普通刑事案件中，不同种类的证据出现的比例要远远大于职务犯罪案件。比如故意伤害案件中一般都会涉及物证、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鉴定意见、检查笔录等证据种类，而在职务犯罪案件尤其是贿赂类案件中，没有行贿人的证言、犯罪嫌疑人的供述、辩解，案件是无法启动立案程序的，其他的物证、书证相对于口供来说多为间接证据，无法单独完成作为证明犯罪事实的关键性因素。

职务犯罪案件的证据较为单一，突出表现为言词证据。而言词证据具有主观性，很容易受到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发生变化，在职务犯罪侦查实践中，普遍存在“先供后翻”的现象。这就需要考量口供的真实性、客观性，审讯工作就显得尤为重要。

三、职务犯罪审讯的定位

职务犯罪审讯是检察机关查明案件事实，进而揭露和证实犯罪的过程，也是体现办案质量和侦查能力水平的重要标志。

(一) 审讯是转换证据、形成完整证据链的必由之路

审讯是突破职务犯罪案件最重要的途径之一，具有其他侦查手段无可替代的作用。主要的方法就是语言的交流和沟通，审讯的实质是信息交流，其目的是使审讯对象消除抗拒、侥幸、畏罪心理，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行为。

职务犯罪尤其是贿赂犯罪事实发生后，该事实就不可能重现，该事实就成了当事人的记忆并作为一种信息储存于脑子里。贿赂犯罪行为多是发生在没有第三人在场的情况下，受贿人也不会给受贿行为留下什么凭据，他们既不签字也不留名，赃款赃物被挥霍掉了一般就难以查找有用的线索，即使没有被挥霍掉，也可能在受贿人听到风吹草动时被转移或销毁，如果他们再和相关人员形成“攻守同盟”，检察机关就更难获得有用的实物证据。同时，作为贿赂案件受贿人的供述和行贿人的陈述只是他们记忆的重现，证据都是以主观的形式表现的，很少有客观性强的书证、物证来直接证实犯罪事实。如受贿的时间、受贿的地点以及受贿后赃款的去向等，这些事实在侦查过程中往往很难查清。审讯的重要功能就是将受贿嫌疑人、行贿人头脑中的信息转化为被人们所感知并能作为证据使用的讯问笔录或视听资料，并进而相互印证，形成完整的证据链，强化证据的固定。

对合犯是刑法理论中必要共同犯罪的一种类别，指对合双方的行为互为犯罪构成的必要条件，缺少任何一方的行为都不能构成犯罪。因此任何一种贿赂

犯罪的完成,至少要包括行贿人的行贿行为和受贿人的受贿行为。这就决定了贿赂犯罪的证据是行贿人行贿证据和受贿人受贿证据二者的有机结合,缺一不可,否则不足以认定受贿犯罪事实的存在。贿赂案件涉案犯罪证据少,难有物证收集;行受贿财物单一,不是现金,就是外币,或者是各种银行卡,易于存放,无从查起,收集证据难。犯罪客体具有特殊性,侵害的是公务人员的廉洁性,而无具体的受害自然人。具体而言,就是没有被害人报案,只有知情人举报;一方买到公共资源,另一方出卖公共资源得到好处,皆大欢喜。行受贿双方往往结成利益同盟,不提供言词证据,突破口供难。

无论是犯罪嫌疑人的供述,还是行贿人的证言,既能起到自证的作用,又能起到互证的作用。对受贿人而言,其供述既能证实自己是否受贿,又能证实对方是否向自己行贿;对行贿人而言,其证言既能证实自己是否行贿,同时又能证实对方是否接受自己的贿赂。但是无论是什么形式的言词证据都是由自然人作出的,人都有趋利避害的本能,职务犯罪嫌疑人进入刑事诉讼程序后都害怕自己的名誉、财产、自由甚至生命将会丧失,因此就千方百计地为自己开脱罪责。同样,出于各种原因,行贿人的证词、供述随时都有发生变化的可能,有些人可能担心自己会因为作证而受到刑事处罚,有些是出于对未来发展的考虑,从而造成了言词证据的不稳定性。只有通过审讯,才能将犯罪行为的细节查清楚,如收受贿赂款的币种、数额、票面、包装、去向等。通过审讯,由审讯对象书写亲笔供述、悔过书等也是固定证据的合法性和真实性的重要方式。

基层检察机关查办的职务犯罪案件一般案值不大、犯罪数额较小,犯罪情节较为简单,尤其是贿赂犯罪多以现金交易,赃款消化迅速,往往无据可查。而从基层检察机关的司法实践来看,鲜有查办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犯罪的案件。因此,审讯对于基层检察机关查办职务犯罪来讲具有更重要的意义。

(二) 首次审讯是线索向案件转化的关键节点

从某种意义上讲,一条职务犯罪案件线索能否成案、一条有侦查价值线索的使用能否成功乃至立案后能否顺利查清全案事实,都取决于初查是否扎实及全面细致。但是对于职务犯罪侦查工作而言,除了极少部分线索与一般普通刑事案件侦查相似,在初查终结时,已经具备刑事诉讼法意义上的证据条件,可以直接决定立案转化成侦查活动之外,绝大部分线索在经过初查活动之后,大量积累的情报信息材料虽然能够使得侦查人员或决策者内心充分确信有职务犯罪事实存在,但由于职务犯罪的隐蔽性、对向性等特点,如果立案前不主动启动线索突破程序,证明职务犯罪事实的刑事诉讼法意义上的证据就很难客观呈现出来,后续的立案、侦查程序也就无法展开。从职务犯罪办理的司法实践来看,职务犯罪嫌疑人往往存在“三不收”的情况,即不是现金不收、要写字

据不收、第三者在场不收，加上难以辨认贿赂款，案件的原始证据的保全与收集困难大，导致可以直接证明犯罪事实的直接证据缺失。因此，检察机关必须在立案前，主动地采取进一步的措施，启动线索突破程序，通过首次审讯，以期获取刑事诉讼法意义上的证据，满足立案条件，才能决定立案进入侦查程序。

根据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只有存在证据才能立案，才能运用强制措施等法律手段，才能通过证据使得审讯对象如实供述，但职务犯罪的隐蔽性、特殊性又决定了首次审讯往往是在通过初查后仍然案情不明、证据不足的情况下进行的，它必须要获取口供证据。同时职务犯罪首次审讯时，对初查收集的情报信息材料的使用、核实，既是印证，也是取证，都是在探测审讯对象的内心虚实中进行的。供述，对已掌握的初查情报信息资料是印证、查证，对未知的案情线索是印证、取证。有时印证与取证、查证就存在于同一审讯过程中。线索包含的信息量大，但具体的可查性的信息少，通过筛选、初查后获得的情报信息资料作为撬动首次审讯的“杀手锏”，通过审讯使得线索转化成案，为立案侦查奠定基础。

（三）审讯是深挖窝案、串案的切入点

职务犯罪窝案、串案是指在侦查办案中，由同一案件线索，或同一案件嫌疑人，或同一犯罪事实而牵出的多个职务犯罪案件。深挖职务犯罪窝串案，是一种新形势下查办职务犯罪案件的有效方法，对检察机关加大办案力度、提高办案能力、增强办案成效有显著的作用。初查是审讯的基础，同时也是深挖窝案、串案的基础。从审讯的实践来看，无论是审讯对象“编造供词”还是“供小瞒大”乃至“抗议威胁”，其目的就是要试探审讯人员掌握证据的程度，无论采用何种讯问方法和谋略来提高讯问的效率，都需要以初查中获取的情报信息和证据材料作为前提。通过审讯，对初查收集到的情报信息资料进行印证并继而突破审讯对象的心理防线，获得言词证据。同时，通过审讯，发现职务犯罪嫌疑人新的犯罪信息、线索、新的行贿人的犯罪事实，通过对行贿人、相关知情人的审讯，获取其他职务犯罪主体的犯罪事实。

传统的办案模式，是通过办理“此案”而带出“彼案”，就是人们常说的“拔出萝卜带出泥”。要加大查处窝串案力度，靠“带”是远远不够的，必须发挥主观能动性，减少机遇成分，变被动的、偶然的“带”为主动的、必然的“挖”。这就是要树立深挖窝串案的侦查意识、审讯意识。把握住了“审讯关”，就把握住了深挖窝串案的关键，审讯人员在审讯中不能就案问案，一定要用活谋略，使用一定的审讯方法和技巧，做到触类旁通。如果这几个行贿人交代向多个受贿人行贿时，那么每个受贿嫌疑人都处在初查的范围之内，因而

就能够保证侦查和审讯工作的正常进行,这些证据之间相互印证,而且能进一步催化审讯对象交代尚未被掌握的其他贿赂犯罪的事实,从而促成案件的滚动深挖,推动案件侦查的深入,形成深挖窝案、串案的办案模式。

(四) 审讯是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的重要环节

审讯是为了查明犯罪事实,追究犯罪主体的刑事责任,因此,审讯的过程必然充满着对抗。但同时审讯更是信息交流、反馈的过程。在审讯系统中,审讯人员将信息指令予以发送,审讯对象接收到审讯人员的指令后将相应的信息予以反馈。审讯人员发送的信息指令应当是严格遵循刑事诉讼法程序的规定,严格依法行使的,而审讯对象反馈信息的真实性又要来源于审讯对象的如实供述。如何保障审讯对象的如实供述?首先,审讯人员应当做一个倾听者,耐心细致地听取审讯对象的陈述和辩解。其次,审讯人员应当要做一个控制者,对于整个审讯环境信息交流的全过程进行掌控,排除不必要的干扰,确保信息交流的疏通。最后,审讯人员更是一个正义的侦查员,客观、公正地收集、核实审讯对象罪轻或无罪的证据。

刑事诉讼法又增加了有关侦查讯问全程录音录像制度的规定,从立法上对录音录像制度予以确认,确认了录音录像的证据效力,从而在制度上保障录音录像制度的合法地位。侦查实践也证明,在侦查讯问过程中进行全程同步录音录像可以规范审讯人员的讯问行为,防止刑讯逼供等非法讯问行为,还可以固定证据。审讯是审讯人员与审讯对象的直接接触,是对案件事实进行查证、核实的最有效的途径。通过审讯,如果发现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事实并非审讯对象所为的,就应当及时终止诉讼程序,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这是刑事司法的一条工作底线。

第二节 职务犯罪审讯的现状

一、审讯制度的逐渐转变

职务犯罪审讯工作的发展进程标志着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的不断发展和完善,也是检察机关履行职责的历史见证。

(一) 从传统的监视居住向规范化审讯转变

检察机关恢复重建之初,办案部门面临的重要难题就是一切重新开始,没有现成的经验可循。如何让犯罪嫌疑人交代犯罪事实,如何审讯……当时审讯

人员的讯问技巧匮乏，又不知道犯罪嫌疑人在什么情况下供述犯罪事实，审讯成功的比例不高，更多的是凭借监视居住强制措施来延长办案时间。审讯没有时间限制，完全掌握在审讯人员手里，用“时间换口供”的方法在当时也成为一种经验，犯罪嫌疑人供述的真实性往往也成了庭审关注的焦点。

随着刑法、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实施与修改，传统的审讯方法失去了作用。检察机关从社会舆论监督、人民监督员监督、律师介入制度等加强外部制度制约机制的同时，又细化了同步录音录像制度、业务部门的监督、错案责任追究等制度，强化了职务犯罪侦查的透明度，逐步形成了完整规范的监督体系。

（二）从传统的依靠纪委“两规”向检察机关专业化审讯转变

在1997年刑事诉讼法实施后的一段时间内，由于法律规定的时限性导致了依靠纪委“两规”来实施审讯突破的做法一度成为经验。比如以纪委、检察院联合办案的形式，通过纪委名义将犯罪嫌疑人“两规”，待证据收集齐全后，再正式转为检察院名义的立案侦查。检察机关的审讯更多地成为一种审查转换证据、核实证据的走程序、走形式的过程。

随着依法治国理念的不断深化，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检察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就是推进专业化审讯。各级检察机关不断总结审讯工作经验，遵循侦查规律，积极探索针对不同案件、不同对象实施差异化、个性化审讯工作；通过加强讯问活动与外围取证互动，采用同步讯问同案犯罪嫌疑人、同步询问证人以及讯问活动与搜查、扣押、冻结同步等策略和措施，不断提升专业化审讯水平。

（三）从传统上先拘待审向科学化审讯转变

职务犯罪侦查过程中，往往在办案时间上受到制约，传统上的风险决策，热衷于车轮战、反复审讯，通过延长审讯时间来获得口供，然后再反过来取证，用以拘待审的强制措施使得审讯对象交代问题。随着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心理学、测谎技术、语言艺术等专业知识被逐渐吸收到审讯方法、技巧中，对于应对新形势下的职务犯罪审讯工作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尤其是近年来流行的微表情应用就是科学化审讯的最好例证。

（四）从传统的审讯不受限性向审讯的时限性转变

我国的法律法规是逐步健全完善的。1979年虽然颁布了刑法和刑事诉讼法，赋予了检察机关工作职责，规定了办案程序和办案时限，但关于审讯却没有明确的时间限制，犯罪嫌疑人多数是因为不能忍受时间的煎熬而选择供述的。从1997年刑法、刑事诉讼法实施后，规范了讯问时间，更明确规定了不